辽宁省律师协会

辽律发〔2022〕 3号

关于征集编撰辽宁律师精品案例集的通知

各市律师协会：

为引领和推动全省律师高质量、专业化发展，树立服务典型和服务标杆，提升全省律师法律服务能力，进一步宣传和推广我省律师的专业水平和能力，发挥好精品案例的引领示范作用，打造辽宁律师品牌形象，省律师协会决定，由省律师协会各专业委员会牵头，现面向全省律师开展辽宁律师精品案例征集编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案例的专业领域**

1、案例征集专业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刑事、民事、婚姻家庭、行政、政府法律顾问、企业法律顾问、公司与投资并购、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破产与清算、劳动与社会保障、金融与保险、涉外、海事海商物流、环境资源保护、知识产权与互联网、财税、农业农村等专业领域。

2、有条件的专业委员会可以根据征集的实际情况编撰多个专业的精品案例集。

**3、业务相关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委员会，可以根据征集的实际情况共同编撰一个专业的精品案例集。**

**相关的专门委员会，可以参照本通知要求，**

**二、**申报条件

1、申报人须为在我省注册的执业律师，可以由多人或团队申报。

2、申报人应自觉拥护和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清正廉洁，依法办事，以身作则，能够起到行业表率作用。

3、案例必须具有真实性，且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引起普遍关注。

4、案例须既能体现承办律师较高的专业水平，对案例所属专业领域的理论发展或实务操作具有特定价值，又能在行业内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对同类案件具有借鉴和指导意义。

5、案例应为2012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已经审结并生效的诉讼和非诉讼案件。诉讼案件以生效裁判文书、调解书、仲裁裁决书、决定或信访事项结案书等时间为准，非诉讼案件以办结时间为准。（已被裁定中止执行的裁判文书所涉案件除外）

其中，刑事专业的案例，还包括取得不起诉决定或撤销案件决定的案件；行政专业的案例，还包括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做出行政复议决定并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复议案件、国家赔偿案件、行政裁决案件。金融保险证券专业的案例，应为办结并完成送审、审批、公布的案件。

三、申报的材料

**（一）内容要求。**要紧紧围绕相关专业法律服务中的热点、难点等选取案件，在基本案情、案件审理（处理）、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办结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系统的阐释。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进行，做到事实准确，说理清晰，论证严谨，表述规范，不得出现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当事人隐私，不得披露、散布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得公开的信息。

**（二）结构要求。**主要包括案情（业务）简介、法律分析（论证）、案例（业务）点评和承办人简介四部分内容。

1、案情（业务）简介要有案件（业务）的基本情况、背景、案件（业务）办理经过、案件（业务）结果等要素；

2、法律分析（论证）要有争议焦点、法律适用、逻辑论证等要素；

3、案例（业务）点评要有案例（业务）分析、建议或意见等要素；

4、承办人简介要有姓名、执业机构、执业经历及年限、专业职称等要素。

**（三）布局要求。**

1、页面布局：上下左右均为28毫米。

2、标题：使用小二号宋体加粗。

3、正文：一级标题使用三号黑体加粗，序号使用汉字加顿号如：“一、”。二级标题使用三号楷体，序号使用汉字加括号如：“（一）”。三级标题使用三号仿宋，序号使用三号Times New Roman字体的阿拉伯数字加顿号如“1、”。正文使用三号仿宋，首行缩进两字符，行距为1倍。

4、文件名称：《精品案例申报表》一律以“《精品案例申报表》+专业+姓名”来命名；具体案例一律以“申报精品案例+专业+姓名”来命名；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制作成压缩包，一律以“证明材料+专业+姓名”。

如同一专业有承办人重名的，由各市律师协会在其中一个名称添加“+1”，以示区别。

**（四）申报要求**

1、每位律师申报案例总数量不限，但每个专业类别申报案例不得超过三个，同一个案例不能同时申报两个或两个以上专业类别。

2、申报律师应对本人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若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申报资格和入选资格。

3、申报律师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1）填写完整的《精品案例申报表》。应有申报人签名并经所在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联合申报的，每位申报人均须在申报表上签名，否则视为不同意申报。

（2）撰写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具体案例。

（3）相关证明材料。应提供相应的裁判文书、工作成果文件、案件本身的主要办案材料（如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证据清单等，案件的证据材料不必提交）、体现案件社会影响/价值的佐证材料等。

4、申报材料以电子版形式提交，实行一材料一命名的方式。其中，《申报表》和具体案例应同时提交PDF和Word文档，相关证明材料提交PDF文档。

五、相关要求

1、各市律师协会要坚持标准、严格把关，组织本市律师按通知要求撰写案例、填写《精品案例申报表》、准备相关证明材料，把具有典型代表性和社会影响力的优秀精品案例申报上来。

2、各市律师协会要并对本市征集上来的案例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案例按专业进行汇总后，连同《申报表》、相关证明材料一并送报至省律师协会。

3、案例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31日。请各市律师协会于截止时间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不接受申报。

附件：1、《精品案例申报表》（诉讼类）

2、《精品案例申报表》（非诉讼类）

3、精品案例撰写样本

辽宁省律师协会

2022年2月28日

附件1

精品案例申报表

（诉讼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信息 | 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  | |
| 所在律所 |  | | | 电子邮箱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 |
| 案例申报专业类别 |  | | | | | | | |
| 案例名称 |  | | | | | | | |
| 当事人 |  | | | | | | | |
| 代理方 |  | | | | | | | |
| 裁判文书  （案号及名称） |  | | | 生效时间 | | | |  |
| 裁判机关  （处理机关） |  | | | | | | | |
| 基本案情  及典型性简要描述 |  | | | | | | | |
| 申报材料清单  （可自行加行） | 文件名 | | | | | 页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声明：  本人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同意该案例内容和分析报告予以公开发布，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律师事务所意见：  律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2

精品案例申报表

（非诉讼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信息 | 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 所在律所 |  | | 电子邮件 | |  |
| 联系地址 |  | | | | |
| 案例申报专业类别 |  | | | | | |
| 案例名称 |  | | | | | |
| 委托人 |  | | | | | |
| 办结时间 |  | | | | | |
| 基本案情  及典型性简要描述 |  | | | | | |
| 申报材料清单  （可自行加行） | 文件名 | | | | 页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声明：  本人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同意该案例内容和分析报告予以公开发布，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律师事务所意见：  律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3

精品案例撰写样本

一、诉讼案例

**案例标题：**

**案例类型：**律师诉讼案例

**裁判文书案号：**

**裁判文书生效时间：**××××年××月××日

**裁判机关：**

**代理/辩护律师姓名：**（申报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

**案情简介：**（500字）

**案件焦点：**

**代理/辩护意见：**

**判决结果：**

**案例分析：**（500-1000字）

**结语和建议：**（300字）

**承办人简介：**（100字）

二、非诉讼案例

**案例标题：**

**案例类型：**律师非诉讼案例

**案件办结时间：**××××年××月××日

**代理律师姓名：**（申报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

**案情简介：**（500字）

**案件焦点：**

**律师代理思路：**

**案件结果：**

**案例分析：**（500-1000字）

**结语和建议：**（300字）

**承办人简介：**（100字）